

关于 2017 年北京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 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的说明

一、关于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

2017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633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下降 28.6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10641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15370 万元减少 4729 万元，下降 30.76%。主要原因是我市继续坚持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严格控制出国人员，进一步加强出国经费审核和监管，切实降低出国费用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12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3700 万元减少 1988 万元，下降 53.74%。主要原因是我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、市政府厉行勤俭节约的一系列政策要求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，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，公务接待费用大幅下降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981 万元，同口径下降 26.86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2788 万元，主要是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》，经报请国务院批准，对部分国 I 国 II 排放标准的执法公务用车进行更新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93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50700 万元减少 19507 万元，下降 38.4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加油 9314 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 11895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

5913 万元，公务用车其他 4070 万元。主要是我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及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措施等。

附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：反映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2017 年，市级因公出国(境)团组 1440 个，共 3741 人次，人均因公出国(境)费用 2.8 万元。

2、公务接待费：反映市级预算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费用。2017 年，市级公务接待 17588 批次，公务接待 230871 人次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费：反映市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。2017 年，市级预算单位更新购置车辆 1334 辆，车均购置费 17.1 万元。

4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反映市级预算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2017 年，市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630 辆，车均运行维护费 2.1 万元。

二、关于市级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

市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.7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5.2 亿元。主要原因是 32 家区检察院、法院上划至市级管理，原由各区保障的机关运行经费改由市级安排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

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